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6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2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003031	中瓷电子	2021年5月7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中瓷电子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一、网络投票的程序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9:3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003031"。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9:30-15:00。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3031"。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9:15-15:00。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4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日期:2021年5月12日　9:30-12: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年5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列表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1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8.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19.00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3031",投票简称为"中瓷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适用):

公司无优先股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月日召开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1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8.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19.00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标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机构股东盖章):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12)。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山冲公司董事办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谢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1,985,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65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1,975,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6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622,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75,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2,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7%;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75,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2,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7%;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75,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2,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7%;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75,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2,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7%;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75,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2,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7%;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75,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2,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7%;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涉及两家关联股东,分别是: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两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2,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7%;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2,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7%;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总结及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75,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2,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7%;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本议案涉及两家关联股东,分别是: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两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2,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7%;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2,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7%;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75,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2,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7%;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贾葆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1-02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13:30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人,代表股份336,79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83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336,6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65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人,代表股份16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29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76%。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对会议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6,6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反对1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707%;反对1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6,6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反对1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707%;反对1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6,6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反对1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707%;反对1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6,6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反对1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707%;反对1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6,6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反对1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707%;反对1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36,6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3%;反对1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687%;反对1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521%;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792%。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6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1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520%;反对1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6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1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806%;反对12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7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2021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6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反对1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054%;反对1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同本届监事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1《选举谢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36,644,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84%;

表决结果:谢永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0.02《选举亢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36,638,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23%;

表决结果:亢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1年4月22日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高能环境2020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凌锦明先生、财务总监吴秀姣女士、董事会秘书张炯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就2020年年度报告、发展战略、经营状况、项目建设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一)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年报披露,政策驱动已成为行业业绩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请问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相关政策对公司业务将产生哪些方面的影响?公司对此将如何积极响应?(投服中心)

答:您好,在环保领域中,能源替代、节能减排、再生资源和生态碳汇将是实现碳达峰中和目标的重要产业发展路径。能源替代:带动前端能源结构调整,公司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替代传统燃煤火力发电带来的碳排放;再生资源:从后端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如公司从事的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等;另外,土壤环境对于森林碳汇至关重要,这也将带来更多的土壤修复订单及机会。

公司从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将助力我国"3060双碳"目标实现: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看,垃圾焚烧发电作为可再生能源利用,以居民产生的垃圾作为燃料,减排效应突出,同时,与传统的垃圾填埋方式比较,垃圾焚烧可避免由于填埋产生的甲烷等有害气体;从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领域看,固废危废资源利用既可处置危废又可深度资源化提炼废铜、废铅等多种再生金属及金银等稀有金属,兼具环保和循环经济减排属性,是碳减排的重要路径之一,同时兼具污染物减排的协同效益,是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重要方式。公司现有危废资源化利用项目以工矿企业、有色金属冶炼加工企业等产生的废渣为原料,从中加工提炼有价值的有色金属,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相比直接采集原矿,可减少提取过程中的碳排放。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在固废和危废资源化利用领域,在行业集中度较低而且竞争越来越激烈的情况下,请问公司将如何保持并扩大自身的竞争优势?(投服中心)

答:您好,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有望凭借资金优势、通过不断技改升级工艺迭代带来的成本优势,以及全国布局的市场渠道,不断提升市场规模,提高市场份额。政策方面,未来危废监管将更加严格,小企业竞争力受环保合规压力或将持续弱化,将有利于公司保持并扩大竞争优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年报披露,2021年1月,公司着手在重庆和贵州新建危废资源化利用项目。请问公司未来在扩张危废产能扩张方面有何计划?在危废资源化利用领域是否有前后端一体化布局的规划?(投服中心)

答:您好,公司未来在危废产能扩张方面将继续坚持"内生+外延"模式,一方面,通过提标改建、新建生产线等方式保持对现有产能的扩张;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通过投资和并购优质危废项目的方式提升自身的市占率水平。公司拟投资建设的贵州高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未来将实现前后端一体化布局,项目内容:主要建设资源化产业群;稀贵金属回收系统、初级金属产品深加工、高端铜基材料、半导体材料制造、镀膜靶材等。其中,一期拟建15万吨/年含铜镍及20万吨/年含铅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二期拟建设15万吨/年含锌锡等有色金属综合利用项目;三期针对一期、二期产品,拟建设铜、铅、锌十万吨级电解车间及相应阳极泥回收生产车间,拟扩展废催化剂稀贵金属综合利用项目。目前一期已经启动,二期三期需根据贵州当地市场的产业链情况、一期项目投产进度推进项目建设。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请问危废项目的产能利用率有多少呢?

答:您好,公司去年危废产能利用率大约为30%。未来有望通过进一步加强原料采购以及技术改造等方式提高产能利用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各位领导好,首先祝贺公司持续保持了优秀的业绩,有个小问题请教吴总,公司目前虽然有不错的经营现金流入,但是开支更大,也造成了较大的财务和负债压力,请问公司的现金流方面何时能实现较为稳健的内生增长,谢谢。

答:您好,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指标是公司近年来非常重视的财务指标之一,2020年度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首次突破10亿,近归母净利润的2倍。现金流的好转主要得益于:一方面,公司重视回款,把收款作为最重要的经营指标;另一方面,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运营占比逐年提高,现金流逐年好转。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5%左右,负债主要集中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此类项目模式为在30%资本金的基础上,可有70%的长期融资(15-20年);除此之外,公司约7成的融资期限为10年以上,可避免短贷长投的情况出现,安全边际较高。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土壤修复目前是选择性投标;运营项目随着在建工程转移到最终运营,这个收入最终是固定的;危废的扩张。将来能够保持稳定的30%增长支撑在哪?

答:您好,公司每个板块都要求增长,只是增长速度不一样。传统优势领域要求保证市场份额,平稳增长;重点发展领域要求快速拓展市场,快速增长。随着公司在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公司2020年度运营收入占比超过30%,2021年度有望超过50%,超过工程收入;公司未来在危废产能扩张方面将继续坚持"内生+外延"模式,一方面,通过提标改建、新建生产线等方式保持对现有产能的扩张;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通过投资和并购优质危废项目的方式提升自身的市占率水平。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二)公司在说明会召开前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征集并给予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显示伏泰科技是-2,633.03万元,2020年伏泰科技是亏损吗?

答:您好,公司于2016年投资伏泰科技,历年根据权益法以公司在伏泰科技的投资比例确认投资收益,伏泰科技近年来聘请会计师对其历年财务损益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伏泰科技历年盈利根据会计准则进行确认,经确认的损益数据与之前提供的报表数据存在差异,公司对这些差额累计在2020年进行一并确认,所以导致公司报表显示的2020年对伏泰科技的投资收益为负数,但是2020年度伏泰科技是盈利的。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贵州项目目前一期的环评进展怎样,具体什么时候开工?二期和三期的开工时间是跟一期同步还是顺延?一期,二期,三期开工到投产带来收益,这个有大概的时间计划吗?

答:您好,贵州项目环评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目前进展,预计5月可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证照,这些手续完备后可进入开工建设阶段。我们同步在做项目设计工作,预计工期9个月左右,若能如期开工,预计2022年一季度一期项目可投产。后续二期三期项目将根据贵州当地市场的产业链情况、一期项目投产进度推进项目建设。该项目是未来公司在西南地区重要的生产基地,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与投资者进一步沟通交流。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贵州项目跟电动车的报废电池有业务往来吗?

答:您好,贵州项目主要从事贵金属和有色金属废物的综合利用,与电动车报废电池没有直接关系。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李总对公司市值管理是否有规划?未来三年想把高能环境做到什么规模的公司?

答:您好,我们作为管理层,任务主要是保证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不辜负投资者的期望;公司市值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大盘、行业、经济周期等,无法做具体的数据上的规划,但未来我们有信心维持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我们相信通过全员努力,公司将继续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负投资者的信任。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4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4月22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全资附属公司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4000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2021年4月21日至2022年3月26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空调国际上海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此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2021年4月2日发布的2021-040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银行尚未实际发放贷款,公司尚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待实际放款后公司将予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20日,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1072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建国,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车用空调器和加热器(含压缩机)及冷冻、冷凝制冷机组、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空调国际上海近期财务状况请详见本公司2021年3月16日发布的2021-033号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附件文件,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为17.61亿元。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56,723.69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44,893.48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101,617.1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2.92亿元的19.20%。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4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登记注册信息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近日,本公司收到注册所在地的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通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办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5号)核准,公司2021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111,898,727股,相应新增股本111,898,727元。相关股票已于2021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并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131,359,417股增至3,243,258,144股。

目前,本公司已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上述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登记注册资本由3,131,359,417元增至3,243,258,144元。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1-002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贡酒"或"公司")股票于 2021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0日上涨6.99%、4月21日上涨10.00%、4月22日上涨4.19%,涨幅较大。2021年4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47.70元/股,动态市盈率为53.81,市净率为8.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公司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4月22日动态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1	迎驾贡酒	53.81	8.09
2	伊力特	46.70	4.37
3	金徽酒	47.21	7.53
4	今世缘	43.80	8.30
5	口子窖	33.72	5.69

2、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8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持有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股份数量为265,95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91%,维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28,525,199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5.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67%。

2021年4月22日,公司接到股东维维集团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3,000,000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000,000	否	否	2021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8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4.89%	0.78%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3,000,000	--	--	--	--	--	4.89%	0.7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情况

维维集团将其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的35,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35,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9%。

股东名称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
解质时间	2021年4月21日
持股数量(股)	265,951,506
持股比例	15.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8,525,1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67%

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951,506	15.91%	250,525,199	228,525,199	85.93%	13.67%	0	0	0	0
合计	265,951,506	15.91%	250,525,199	228,525,199	85.93%	13.67%	0	0	0	0

维维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维维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2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706,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民智通")于2017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万股新股。

2018年4月,公司向王志成、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威海纺织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7家/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11,081,369股,且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王志成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4月24日(非交易日顺延)。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王志成作出承诺: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票自兴民智通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本人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兴民智通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兴民智通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承诺。

3、2018年,王志成因将公司转给供应商的5000万元保证金以个人名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构成资金占用。截至2018年12月17日,前述资金已全部归还,并按同期银行利率计算补偿期间资金利息。2020年11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因上述事项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给予了通报批评处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706,6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名。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王志成	10,706,639	10,706,639	1.73%	无质押、无冻结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4,110,389	2.27%	-10,706,639	3,403,750	0.55%
首发后限售股	11,706,639	1.89%	-10,706,639	1,000,000	0.16%
高管锁定股	2,403,750	0.39%	0	2,403,750	0.39%
二、无限售流通股	606,460,011	97.73%	10,706,639	617,166,650	99.45%
三、总股本	620,570,400	100%	0	620,570,400	1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数据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